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107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476,4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2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459,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18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世卿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英瑶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毕会静女士委托独立董事王玉辉女士代为

出席); 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 实际出席 3 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与副总经理傅常顺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代为列席)。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即上述议案将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到期。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 号)。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 同意 190,471,613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 4,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324,8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 反对 4,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7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号)。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效进行,股东大会决定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原议案有效期限届满后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90,471,6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324,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

-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